

第六十七届常会

议程项目 21
(GC(67)/24)

巴勒斯坦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地位

2023年9月28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¹

- (a) 忆及大会 1998 年 9 月 25 日 GC(42)/RES/20 号决议，其中授予了巴勒斯坦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额外权利和特权，
- (b)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 A/RES/67/19 号决议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同时不妨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在联合国的既得权利、特权和作用，
- (c) 铭记“巴勒斯坦国”这一称谓现已用于联合国所有文件和联合国会议使用的名牌，
- (d)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 A/RES/73/5 号决议及其附件，依据该决议及其附件，在巴勒斯坦国担任 77 国集团主席国期间，联合国大会授予巴勒斯坦国在联合国大会届会和工作以及联合国大会或联合国其他机关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中以及在联合国会议中的额外权利，
- (e) 忆及巴勒斯坦国自 2015 年以来一直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

¹ 本决议以 92 票赞成、5 票反对和 21 票弃权获得通过。

- (f) 确认巴勒斯坦国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协定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生效，
- (g) 注意到巴勒斯坦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以及《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

1. 决定自本决议之日起，在不影响巴勒斯坦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享有的观察员地位的情况下，用“巴勒斯坦国”取代“巴勒斯坦”；
2.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秘书处印发的所有正式文件中以及在原子能机构主持的所有会议的名牌上使用“巴勒斯坦国”这一称谓；
3. 决定授予巴勒斯坦国以观察员地位，并按照本决议附件的规定，授予其参加大会工作的额外权利和特权；
4. 建议理事会在不影响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地位的情况下，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积极考虑给予巴勒斯坦国在发言者名单上登记的权利；
5. 请总干事向大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 件

在不影响现有权利和特权的情况下，巴勒斯坦国的额外参与权利和特权应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1. 巴勒斯坦国在担任任何相关国家集团（包括但不限于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国期间，应酌情享有以下额外权利：

- (a) 在主要集团的代表中代表该集团发言的权利；
- (b) 代表某一集团成员国提交决议和决定并介绍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权利；
- (c) 作为决议和决定共同提案国的权利；
- (d) 代表某一集团成员国解释投票的权利；
- (e) 答辩权；
- (f) 代表某一集团成员国提出程序性动议（包括议事程序问题和要求将提案付诸表决）的权利。